

臺北市萬華區凌霄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萬華區凌霄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游秋蓮	45年9月27日	女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凌雲國中學	臺北市萬華區凌霄里第 11、12 屆里長 新國光社區發展協會、創會長 社團法人臺北市艾馨公益慈善艾蓮 婦幼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	爭取里民幸福生活圈，本人聯合青年次分區七位里長，已向市政府提案青年區四大建設： 1. 設置新店溪兩岸跨河景觀橋。 2. 設置青年公園時空塔。 3. 爭取捷運萬大線設置連接青年公園地下或地上通廊出口。 4. 爭取馬場町公園改進親水遊憩區。 多年來本人擔任里長的宗旨，為里打拼、全家服務，已非口號，是說到做到，拴緊里政螺絲，腳踏實地，親力親為。辦理環保回收（教育下一代愛地球），多方面爭取社會福利資源，照應本里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老人婦幼，擴大辦理老人共餐活動，推動長照及居家服務，整合志工資源，服務鄉親大小事，手機 24 小時不打烊，是秋蓮對里民認真的承諾，做對的事，已是我日常工作的目標，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，因此，做對的事、選對的人，值得您再次的託付，和鄉親一起共創幸福家園。
2		李鴻裕	44年2月21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畢業。	一、自立早、晚報副總經理 二、青年國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、群英社總經理 四、臺北市攝影協會常務理事	一、於全里公共區域之治安死角安裝監視錄影設備。 二、整修水溝上蓋，改善里民居住品質。 三、提升衛生條件，積極滅鼠、蚊蟲。 四、提案處理 16 鄰空屋，建議改建為停車場。 五、目前為遮蔽建物外牆剝落磁磚，於外牆裝設帆布，但外牆老舊狀況仍存，擬積極爭取經費修整外牆。

第 1209 投開票所地點：國興路 46 號後門【國興幼兒園企鵝班遊戲室外（右側）】（凌霄里 1-5 鄰）

第 1210 投開票所地點：國興路 46 號前門【國興幼兒園（大活動室）】（凌霄里 6-10 鄰）

第 1211 投開票所地點：國興路 46 號後門【國興幼兒園企鵝班遊戲室外（左側）】（凌霄里 11-16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